

補發縣庫支票申辦作業

(一) 申請條件及程序

申請人已辦妥掛失止付，經查明確未兌現者，洽支付科辦理。

(二) 應附證件

1. 金門縣縣庫支票補發申請書(一式二聯)。
2. 申請人印章(自領案件)。